

# 2018 年度上海市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 活动实施方案

结合上海教育信息化工作总体部署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实施方案》(沪教委基〔2014〕96号)的通知,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18〕2号)要求,制定2018年上海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要求,构建支撑教学管理深度变革的信息化环境,深化中小学信息化教学应用与交流,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通过应用驱动和机制创新,在提升教师信息化素养的基础上,激发广大教师的教育智慧,不断生成和共享优质资源,推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融合创新。

## 二、活动目标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实施范围为小学、初中、高中,分为教师“晒课”和“优课”评选两个环节。通过深入持续地开展活动,进一步增强教师对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重要性的认识,促进信息技术融入教学“主战场”,提升中小学教师运用信息技术改进教育教学的意识与能力,推动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方式变革。具体目标为:

- 1.深入推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在中小学课堂教学中的合理有效应用和融合创新;

2.推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开发、生成与共享辐射，形成覆盖各学科/学段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体系；

3.建设一支善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教育教学与学科教研活动的骨干教师队伍。

### 三、任务内容

1. 各区组织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市教师教育管理平台登录，利用国家平台提供的“晒课”功能进行实名制网上晒课。在自愿参与晒课的基础上，鼓励中小学校（包括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多次“晒课”，晒出“优课”。

2. “晒课”内容为上海版各年级、各学科教材，以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目录为准。教师所提交的网上晒课内容应包括：**一堂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课堂教学的完整教学设计、所用课件及相关资源、课堂实录**（可选，拟参加市级和部级“优课”征集的为必选）和评测练习（可选）等。鼓励教师上传课堂实录，课堂实录（指教学过程视频）应展现课堂教学的完整过程（最低不少于30分钟），画面清晰。

3.各区根据当年度参加“晒课”教师注册人数以及“晒课”数量为依据，按照“晒课”数量3-4%的比例评选出区级“优课”，并按照不大于市里下达的推荐名额报送参评市级“优课”。本市将从区级报送的“优课”中评选一定数量的市级“优课”，推荐参加教育部“优课”评选与征集。具体评选要求参见《2018年市级“优课”评选工作要求》。

### 四、工作要求

1.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做好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定本区2018年活动细化方案，落实工作经费、激励与保障措施；统筹协调本

区教研和信息中心（电教）等部门，明确职责，加强协作，保障活动的顺利实施。

2.市和各区教研部门负责对一线教师利用信息技术上课的指导；组织教研员、相关专家开展“优课”的评选；总结、推广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紧密结合的优秀案例和创新模式，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3.市和各区教育信息中心（电教部门）负责技术保障的工作。建立市、区两级管理员例会制度，及时沟通、协调发展，完善技术保障服务体系，在教师创建“优课”的过程中提供技术和资源支持。

4.市师资培训中心和各区师训部门负责保障教师师训号的补充与全覆盖，并将“晒课”和评选“优课”纳入教师培训学时和学分体系。

5.各中小学校要加强对“晒课”和“优课”评选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完善学校领导、教研组与网管（技术）中心密切协作的联动机制，切实做好教师参与“晒课”活动的引导、管理以及质量把关工作，确保“晒课”的科学性和思想性。

## 五、实施步骤

主要包括组织发动、中期培训与网上“晒课”以及“优课”评选几个主要阶段。

### 1.组织发动和培训

市教委组织区教育局相关部门召开启动会，布置本市开展2018“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方案以及任务，并开展市级培训。

市级启动会后，区教育局相关部门负责部署本区中小学校相关工作要求。

### 2.网上“晒课”

由各区教育教师进修院校会同学校组织全体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在本市教师教育平台登录，进行实名制网上“晒课”。

为防止网络堵塞给教师“晒课”带来不便，本年度晒课采取按学段分阶段“晒课”的方式。根据教育部安排，结合本市的具体工作情况，2018年度各学段“晒课”时间安排如下：

*小学4-6年级：3月16日-4月30日（含预初年级）*

*小学1-3年级：3月16日-5月31日*

*初中：4月1日-6月30日*

*高中：6月1日-8月31日*

### 3. “优课”评选

在网上“晒课”的基础上，分区和市两级，逐级推荐、评选“优课”。市级“优课”除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上展示外，相关信息与资源还将在“上海优课”共享资源库平台发布，供广大教师观摩、分享和使用。

### 4. 应用推广

各区、学校要充分利用“上海优课”共享资源库平台(youke.shdjg.cn)开展“优课”资源的分享以及经验的辐射，充分发挥“互联网+教研”的优势，扩大“优课”资源在教师培训和学科教学上的影响力，助推教师专业发展。

## 六、时间安排

### 2018年活动时间安排

时间	任务	任务主体
2018年3-6月	组织晒课、优课设计与课例拍摄	各区教研室与信息中心、学校
2018年7月上旬	完成区级“优课”推荐及评选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教研室、信息中心
2018年9月底	完成市级“优课”评选并向教育部推荐	市教委基教处、市教研室、市电教馆
2018年11月	完成部级“优课”推荐	市教委基教处、市电教馆

## 七、保障措施

### 1.激励机制

结合本市师训工作总体规划和教师专业发展具体要求，对于教师参与“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所获得的课时，折算成相应学分，纳入教师全员培训学分（参见《“晒课”和“优课”学分计分办法》）。

对于市、区两级评选出的“优课”，由市、区教研部门分别颁发市、区“优课”证书，记入业务档案，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对组织“晒课”“推优”活动成绩显著的相关区给予一定的奖励（评选奖励办法另行颁布）。

### 2.经费保障

市教委设立专项经费，确保2018年本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正常开展。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的有关要求，围绕广大教师的实际需求和区域实际情况，完善和细化各区配套经费保障和激励政策，确保2018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实施。同时对于区域内中小学组织“晒课”和“录课”提供更趋完善的信息化环境、设施设备和技術保障服务。

# 2018年市级“优课”评选工作要求

根据《上海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实施方案》，现就2018年市级“优课”评选提出以下具体工作要求。

## 一、优课标准

本次评选将根据《上海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优课”指引（修订稿）》和《市级“优课”评价量表》，作为各区和市级“优课”评价的标准。

## 二、评选原则

### （一）每课只评1堂“优课”

市级“优课”评选原则上同一年级同一学科同一版本同一节点推荐1个“优课”课例，同一教师原则上只推荐1堂“优课”。

说明：各区在推荐“优课”时须注意学科覆盖，并鼓励教师在无“部优”和“市优”课例的节点下晒课。

### （二）必须为2017后新录制、凸显信息技术与学科整合的课

本项评选的目的是为了推进学科教学与信息技术整合，各区向市级推荐“优课”时必须突出评选的主题。

### （三）严格遵循“先网上晒课，再推优评选”

各区向市级推荐的“优课”必须先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完成晒课（含录像课例），且由各区管理员完成在国家平台上的“推优”操作。

## 三、评选流程

### （一）各区推荐

#### 1. 完成时间

2018年7月上旬，各区将评选出的区级“优课”向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上海市电化教育馆等相关部门成员组成的市“优课”评选工作小组进行推荐。

## 2. 递交要求

请各区于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3：00前，完成材料递交工作，需递交的材料有：

（1）所推荐教师市级“优课”推荐表A4打印稿（详见附件一），每课一份。

（2）“优课”汇总移动硬盘一个，包含所推荐“优课”的数据电子文档。每一参评课例文件夹包含：教学设计、所用课件及相关资源（或资源链接）、“优课”课例视频、推荐表。

文件夹命名格式为：编号—学段—学科—版本—年级—课例名称（与晒课节点名称一致）—学校—执教教师。如：1—高中—化学（沪科版高一年级上）《2.3从海水中提取溴和碘》—上海市宝山中学—李蔚。

每节“优课”一个文件夹，且“编号”与各区推荐汇总表序号一致。

（3）《2018年市级“优课”评选各区推荐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二），纸质稿须盖有各区教育局或教育学院公章，电子稿发送至shysyyk@126.com邮箱。

说明：各区报送“优课”材料时，“优课”数量不得超过各区可推荐数的最大值。

以上材料送上海市电化教育馆陈国棋老师处（上海市大连路1541号上海教育电视台12楼1213室）。

## （二）市技术评审组初审

1. 技术初审时间：2018年7月下旬。

2. 技术初审实施办法

由市电教馆组建“优课”课例拍摄制作专家组，根据《“优课”录像课例制作、上传技术要求》以及本条例规定的“评选原则”对各区推荐参评的市级“优课”进行技术和网上晒课情况初审，经初审合格后向市学科评审组推荐。

(三) 市学科评审组初评

1. 学科初评时间：2018年9月上旬

2. 学科初评实施办法

由市教委教研室组建各学科评审组，根据《市级“优课”评价量表》评选各学科市级“优课”。各学科“优课”数量将根据各区推荐“优课”总量中各学科的占比、2018年市级“优课”总量，并兼顾各学科实际，由学科“优课”评选小组初定入围名单。

市学科评审组向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教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上海市电化教育馆等相关处室和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市“优课”评选总评审小组进行推荐。

(四) 市级总评审小组复评

9月下旬，在市学科组初选的基础上，由市“优课”评选总评审小组进行复评，经市教委核定，最终确定上海市2018年市级“优课”和市级“优课入围”名单，报送教育部参加部级“优课”选拔。